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所字〔2014〕17号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了更紧密地将研究生培养与我所科学研究相结合，激励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优化奖学金结构。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经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前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2014年9月26日

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优化奖助学金结构，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金属研究所(简称“金属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简称“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一、奖助学金资助范围

凡是我所按照国家计划招收录取的学历教育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助学金按博士研究生(简称“博士生”)和硕士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分别设立。硕博连读生，按学籍注册类别对待。

二、奖助学金的设置与标准

1. 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简称“学业奖学金”)、金属所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简称“三助津贴”)、补贴，共计六个类别。

2. 本办法不包含中国科学院奖学金、金属所师昌绪奖学金及其它冠名奖学金，此类奖学金将根据相关规定按年度另行组织申报、评审，并一次性发放。

3. “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财政拨款统一标准实行。现行资助标准：博士生 12000 元/年，硕士生 6000 元/年，覆盖 100% 研究生。具体执行国科大《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

4. “国家奖学金”，按照当年国家财政拨款额度及要求实施。现行标准：博士生 3 万元、硕士生 2 万元，每年评选一次并覆盖约 2-3% 研究生。具体执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和我所相关规定。

5. “学业奖学金”，由国科大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

设立，面向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按统一规定缴纳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现行标准：博士生一等奖 1500 元/月，比例约 10%；二等奖 1200 元/月，比例约 20%；三等奖 900 元/月，比例约 70%。硕士生一等奖 1000 元/月，比例约 10%；二等奖 800 元/月，比例约 20%；三等奖 700 元/月，比例约 70%。

6. “金属所奖学金”，是我所自行设立的奖学金。现行标准：博士生 1 年级 800 元/月，2 年级 1000 元/月，3 年级、4 年级 1200 元/月。硕士生 1 年级 500 元/月，2 年级 600 元/月，3 年级 700 元/月。

7. “三助津贴”，是指由国科大、金属所、研究生部、实验室、导师等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及相应津贴。我所主要设立助研岗位，“三助津贴”以下指“助研津贴”，现行标准：博士生 1-2 年级 1000-1400 元/月，3-4 年级及以上 1000-1800 元/月，硕士生 600-1000 元/月。

8. “补贴”包括住房补贴、餐费补贴，现行标准：住房补贴 100 元/月，餐费补贴 120 元/月。

9. 对于硕士 4 年级和博士 5 年级、6 年级的研究生，其奖助学金标准由导师根据学生的工作考核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原则上“金属所奖学金”硕士生应不低于 500 元/月，博士生应不低于 800 元/月；“助研津贴”硕士生不低于 600 元/月，博士生不低于 1000 元/月，且不得高于各项上限。国家助学金和补贴同其它年级。

10. 在上述六类奖助学金之外，我所为研究生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大额保险的保障，从年度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奖助学金的申请、评审与列支

1. “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应是我所非定向在籍研究生，按不同学习年限分别由国家财政、所经费和导师经费列支。1-3 年级研究生的由我所依据学籍管理规定负责实时核定，由国科大逐

月发放。4 年级博士生的由所经费列支，4 年级硕士生和 5 年级、6 年级博士生的由导师经费列支。无需另行申请和评审，研究生部核准按月发放。

2. “国家奖学金”，由国家财政列支，我所组织初评，由国科大核准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3. “学业奖学金”，覆盖全体缴费研究生，每年 9-10 月开展评选工作，并于 10 月底前将评选结果报国科大，11 月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4. “金属所奖学金”从所经费列支，无需另行申请和评审，研究生部核准按月发放。

5. “助研津贴”，按照岗位职责贡献与津贴待遇相对应的原则，由导师设立岗位、确定职责并进行考核，由导师经费列支，研究生部根据各年级必修环节考核情况核准按月发放。

研究生填写《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助研岗位任务书》，导师负责对研究生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助研津贴发放金额。对于没有从事助研工作或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助研津贴，对于助研岗位任务不满的，可低于本标准发放。

导师应在每年的 2 月 20 日和 8 月 20 日前（当年新生应在 3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前）将其所有研究生的《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助研岗位任务书》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奖助学金汇总表》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核准后从核准的下月起发放。

6. “补贴”由所经费列支，无需另行申请和评审，研究生部核准按月发放。

7. 我所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研究生部负责人、学位委员会代表、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共同组成，负责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工作。每年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在研究生部网站公布，并报国科大

备案。

四、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与调整

1. 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入伍保留学籍、休学、退学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发至所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当月，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暂停发放。恢复入学资格、复学研究生自所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当月起发放。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1）新生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报到的；（2）新生未及时转入人事档案或档案不全无法进行政审的；（3）定向和委托培养未能提交培养协议的。

3. 研究生在出国期间获得资助的（含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中科院资助、所资助、对方资助以及其它机构资助），暂停奖助学金的发放，待其回所后恢复发放。

4. 毕（结）业生发至答辩日当月，下月起停发。

5. 研究生未完成上一年度培养必修环节（如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等）的，将不得享受相应年级的金属所奖学金。

6.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 1 个月内累计请假或连续请假超过 2 周的，停发 1 个月助研津贴；请假超过 1 个月的，停发请假期间全部奖助学金。

7.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所连续 5 个工作日的、1 个月内累计擅自离所 10 个工作日的、未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经查属实的停发 1 个月全部奖助学金。

8. 新学期未在规定时间内返所报到注册或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的，停发 1 个月金属所奖学金和助研津贴。

9. 经批准由博士转为硕士学籍的研究生，自我所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当月起按硕士生标准发放。

10. 违反国科大或我所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将视情节分别核减金属所奖学金、助研津贴甚至全部奖助学

金。对于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取消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已经获得的各类奖学金，在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

11. 按上述各款调整、核减、停发的奖学金均不予以补发。

五、其它

1. 2014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应在入学时按规定缴纳学费，并享受相应奖助学金。如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在规定期限缴纳学费的，可以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缓缴或减免学费的申请，由国科大审核确定学费是否缓缴或减免。学生缴纳学费的具体办法，执行国科大相关规定。

2. 对于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只发放“助研津贴”和“补贴”，本所在职研究生不发放“助研津贴”和“补贴”。2014年9月及以后入学正常缴纳学费的还发放学业奖学金。另有协议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3. 研究生本人的住宿费、水、电、电话、网络、有线电视收视等个人费用全部自付。

4. 研究生因出国、就业等个人原因申请中途退学，须将金属所奖学金部分按照在学期间实际领取金额退还。

5. 硕博连读生转博后申请硕士答辩或退学时，须将博士在学期间博士生与硕士生金属所奖学金的差额部分退还。

6. 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研究生的奖学金执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有关奖助学金的发放与调整参照本办法，“助研津贴”由导师根据考核结果参照本办法标准和程序发放。对于已获得资助总额超过金属所留学生奖学金和助研津贴之和标准的，不予发放助研津贴。

7. 直博生1、2年级的助研津贴按硕士生标准发放，从3年级开始且通过考核后按博士生标准发放。

8. 对于通过我所与高校科教合作项目在本所学习但学籍在高校的研究生，学费向学籍所在高校缴纳，学业奖学金由高校发放。我所在高校已发奖助学金的基础上参照本办法按我所同期研究生的标准发放，如高校已发奖助学金标准高于我所，我所不再发放。

9.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的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附表：1.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助研岗位任务书
2.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汇总表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办公室

2014年9月26日印发
